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李德雄
　　李佳津
　　李雪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曜同
　　李瓊芬
　　李曜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何建宏律師
共　　同
複　代理人　黃文力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寶全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佑
被　　告　康聖輝
訴訟代理人　高建達
被　　告　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皓智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高建達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7月25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嘉義簡易庭第一法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